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周禮注疏卷二十八

漢鄭氏注 書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夏官司馬第四

惟王建國。辨方正位。體國經野。設官分職。以爲民極。乃

立夏官司馬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政。以佐王平邦國。**政**

正也。政所以正不正者也。孝經說曰。政者正也。正德名

以行道。

疏釋曰。爲正者。取不正之義。大司馬主六軍。

不正。是以孝經緯文云。政者正也。正德名以行道者。亦是

說者。是孝經緯文云。政者正也。正德名以行道者。亦是

正者先自正己之德名以行道。則天政官之屬。大司馬

馬上士八人。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。旅下士三十有二

人。府六人。史十有六人。胥三十有二人。徒三百有二十

人。**注**輿衆也。行謂軍行列。晉作六軍而有三行。取名於

此。**音義**輿音餘。行戶剛反。**疏**釋曰。此序官從大司馬至

史以下則異。諸官皆云。史十二人。胥十二人。徒百二十

人。獨此官史十有六人。胥三十二人。徒三百二十人。與

諸官異者。以六司馬大總六軍。軍事尚嚴。特須監察。故

胥徒獨多。是以襄公三年六月。晉悼公會諸侯盟于雞

澤。秋。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。魏絳戮其僕。晉侯怒

對曰。使臣斯司馬。臣聞師衆以順爲武。是其尚嚴也。**注**

釋曰。輿衆者。按左氏傳僖二十八年。晉侯聽輿人之誦

是輿爲衆之義也。云行謂軍行列者。詩云。寘彼周行。是

行得爲行列。云晉作六軍而有三行。取名於此者。左氏

僖二十八年云。晉侯作三行以禦狄。**注**云。晉置上中下

三軍。今復增置三行。避天子六軍之名。以所加三軍

者。謂之三行。彼名軍爲行。取於此行。司馬之名也。**凡**

制軍。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。王六軍。大國三軍。次國二軍。小國一軍。軍將皆命卿。二千有五百人爲師。師帥皆中大夫。五百人爲旅。旅帥皆下大夫。百人爲卒。卒長皆上士。二十五人爲兩。兩司馬皆中士。五人爲伍。伍皆有長。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。伍一比。兩一閭。卒一族。旅一黨。師一州。軍一鄉。家所出一人。將帥長司馬者。其師吏也。言軍將皆命卿。則凡軍帥不特置。選於六官。六鄉之吏。自卿以下。德任者。使兼官焉。鄭司農云。王六軍。大國三軍。次國二軍。小國一軍。故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。又曰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爲六軍。諸侯之大

者三軍可也。詩大雅常武曰：赫赫明明。王命卿士。南仲

大祖。大師。皇父。整我六師。以修我戎。既儆既戒。惠此南

國。大雅文王曰：周王于邁。六師及之。此周為六軍之見

于經也。春秋傳曰：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

此小國一軍之見于傳也。百人為卒。二十五人為兩。故

春秋傳曰：廣有一卒。卒偏之兩。



軍將。子匠反。凡軍

帥。所類反。下將帥之字皆同。卒。子忽反。後皆同。卒長。丁

丈反。卷內不出者。放此。比。毗志反。大祖。音泰。下大師及

下文大僕同。皇父。音甫。儆。本亦作敬。疏釋曰：云此大國

京。頌反。見賢遍反。下同。廣。光浪反。次國。小國者。皆以命數同者。軍數則同。則上公為大國。侯伯為次國。子男為小國也。魯是侯爵。而魯頌云：公徒三萬。注云：萬二千五百人。為軍。大國三軍。合三萬七千五百人。言三萬者。舉成數也。然當公之時。其實二軍。故襄公十一年作

三軍。則前無三軍矣。若僖公時有三軍。則中間應有舍
文。詩言為三軍者。作詩之人。舉魯盛時而言。若然。魯公
伯禽之時。則三軍矣。魯語。季武子為三軍。叔孫昭子曰。
不可。又云。今我小侯也。明大侯之時。有三軍矣。鄭答林
碩。為二萬之大數者。以實言之也。此言軍將皆命卿及
師帥。皆中大夫。旅帥皆下大夫。卒長皆上士。兩司馬皆
中士。伍皆有長者。皆據在鄉。為鄉大夫。州長黨正。族師
閭胥。比長。時尊卑命數而言。伍皆有長者。是比長下士。不
言皆下士者。以衆多官卑。故略而不言也。**杜**釋曰。鄭以
經。伍兩卒旅師軍皆據在鄉內。民數而言者。以其凡出
軍。皆據六鄉為數。是以小司徒云。凡起徒役。無過家一
人。是以鄭據在鄉之數。而以家出一人結之也。鄭云言
凡軍將皆命卿。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。
者。鄭言選於六官者。謂王朝六卿。此六軍之將。還選六
卿。中有武者為軍將也。又別言六鄉之吏者。據六鄉大
夫。及州長黨正。族師閭胥。比長。中有武者。今出軍之時。
還遣在鄉所管之長為軍吏也。鄭必知還遣本長為軍
吏者。見管子云。因內政。寄軍令。且經竝據在鄉時尊卑
而言。故知因遣其鄉之官而領之也。是以州長職注云。
掌其戒令賞罰。則是於軍因為師帥。自黨已下。注皆云。

因爲旅帥因爲卒長。閭胥以下雖不言因爲義可知。又云自卿已下德任者使兼官焉者。按大司馬云。師都載旂。鄉遂載物。鄭云。鄉遂大夫或載旂。或載物。衆屬軍吏無所將。則自卿已下至伍長有武德堪任爲軍吏者。乃兼官兼官者在鄉爲鄉官。在軍爲軍吏。若無武德不堪任爲軍吏者。則衆屬他軍吏。身不得爲軍吏。是無所將也。是以詩云。韎韐有奭。以作六師。鄭云。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未遇爵命服士服而來。時有征伐之事。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。是代爲軍將之事。則王朝之官有武德者皆可代爲軍吏也。先鄭云。王六軍已下復引諸文者。以當時有不信周禮者。故引爲證。言春秋有大國有次國有小國者。此非春秋正文。成三年冬十一月。晉侯使荀庚來聘。衛侯使孫良夫來聘。公問諸臧宣叔曰。中行伯之於晉其位在三。孫子之於衛也位爲上卿。將誰先。對曰。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。中當其下。下當其上。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。中當其上。大夫下當其下。大夫上下如是。古之制也。衛在晉不得爲次國。晉爲盟主其將先之。丙午盟晉。丁未盟衛。蓋指此爲大國。次國小國也。云又曰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爲六軍。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者。襄十四年。晉侯舍新軍禮也。

成國禮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爲六軍。諸侯之大者三軍。可也。晉雖爲侯爵。以其爲霸主。得置三軍。故爲禮也。云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者。此引春秋及大雅常武與文王。皆是正經。故云之見于經也。此經言軍而詩云師者。此皆軍也。故鄭答林碩云。軍者。兵之大名。軍禮重。言軍爲其大悉。故春秋之兵。雖有累萬之衆。皆稱師。詩云六師。卽六軍也。然軍旅卒兩皆衆名。獨舉師者。按易師彖云。師貞丈人吉无咎。軍二千五百人爲師。丈之言長也。以法度爲人之長。故吉無咎。謂天子諸侯而主軍。軍將皆命卿。天子六軍。兵衆之名移矣。正言師者。出兵而多以軍爲名。次以師名。少旅爲名。言衆舉中言之也。由此言之。故以師爲大名。不言軍爲其大悉。不言旅爲其中。故以師表名。見其得中以兼上下言。軍以軍爲名。謂征伐。次以師爲名。謂君行師從。少以旅爲名。謂卿行旅從之時也。云春秋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。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者。莊十六年傳文。以其新并晉國。雖爲侯爵。以小國軍法命之。故一軍也。云故春秋傳曰廣有一卒。卒偏之兩者。宣十二年。樂武子說楚之軍法。云其君之戎。分爲二廣。服氏云。左右廣各十五乘。廣有一卒。服氏云。百人爲卒。言廣有一卒爲承也。卒

偏之兩。服氏云。五十人曰偏。二十五人曰兩。廣既有一
率為承。承有偏。偏有兩。故曰率偏之兩。引之以證卒是
百人。兩為二。一軍則二府。六史。胥十人。徒百人。**疏**釋曰。
十五人意也。常也。有軍則置之。無則已。府史不言府二人。史六人。
而逆言其數者。欲見所置非常。故倒言以見義也。

司勳。上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二人。徒二

十人。**注**故書勳作勛。鄭司農云。勛讀為勳。勳功也。此官

主功賞。故曰掌六鄉賞地之法。以等其功。**疏**勳。香云

訓。**疏**釋曰。此已下六十官。以大司馬主軍法。所有軍事
及武勇官爵賞賚整齊之等皆屬焉。序官前後。亦

不據尊卑。直取事急者居前。事緩者居後。是以司勳及
馬質已下。皆士官而居前。射人諸子司士之等。大夫官

而居後也。但司馬主征伐。軍無賞。士不往。凡軍以賞為
先。故僖二十八年秋七月。晉文公獻俘。授馘。飲至。大賞

武王入殷。封功臣謀士。師尚父為首。故司勳列位在前。
上士二人為官。下士四人為之佐。府二人主藏文書。史

四人作文書草。胥二人為什長。徒二十人給徭役。**注**釋曰。先鄭不從古書勛而從勲者。勛是古字。從今之勲。以云掌六鄉賞地之法。以等其功者。司勲職文。

馬質中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賈四人。徒八人。**注**質平

也。主買馬。平其大小之賈直。**音義**賈音嫁。注及下同。**注**釋曰。司

以供軍之用。馬質主平馬賈買之。故亦列職居前也。然不使與校人相近而在此者。平馬大小賈直。故使與量

人相近也。以其主司馬。故屬夏官。

量人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四人。徒八人。**注**量猶度也。謂

以丈尺度地。**音義**量音亮。或音良。下同。**注**釋曰。在此者。以

舍量其市朝州塗軍社之所里。其中雖有餘事。要以軍事為重。故亦列職於此也。

小子下士二人。史一人。徒八人。**注**小子主祭祀之小事。

疏釋曰。在此者。以其職有掌小祭祀。羞羊肆。釁軍器。師田掌斬牲。徇陳之事。故屬此也。

羊人。下士二人。史一人。賈二人。徒八人。**疏**釋曰。羊人在此者。以其職

有掌羊牲。又祭祀割牲等之事。羊屬南方火。司馬火官。故在此。按說卦云。兌為羊。注云。其畜好剛。鹵。又易說云。大山失金雞。西嶽亡玉羊。玉羊者。西嶽之精。而羊不在西方者。羊有二義。按五行傳云。視之不明。則有羊禍。注云。羊。畜之遠視者。屬視。故列在夏官。兌為羊。又屬西方也。

司燿。下士二人。徒六人。**注**故書燿為焦。杜子春云。焦當

為燿。書亦或為燿。燿為私火。立謂燿。讀如子若觀火之

觀。今燕俗名湯熱為觀。則燿火謂熱火與。**音義**燿。古喚

約反。李又音灼。觀。古喚反。下同。與音餘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有行火之

曰。子若。不從古書燿。還從燿。燿為私火者。民間理爨之火。為私火。亦如後鄭為熱火也。後鄭讀如子若觀火者。

盤庚告其羣臣不欲徙而匿情者。予若觀爇也。我有刑罰如熱火可畏。故引燕俗以湯熱為觀。亦取熱火之義。後鄭云。謂熱火與者。對秋官司烜氏。以夫燧取火於日中為明者。為冷火。破字為疑。故云與也。孔安國以觀為視。我觀汝情如視火。與鄭義異也。若然。司烜氏不在此者。彼取金義。故在秋官也。

掌固。上士二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四人。徒四

十人。**固**。國所依阻者也。國曰固。野曰險。易曰。王公設

險以守其國。

疏

注

釋曰。鄭云。固。國所依阻者也者。欲見固據在國而言。云。國曰固。野曰險者。對

下文司險是在野之義也。以其掌固職云。周知山林川澤之池。樹渠之固。竝據國而言。司險職云。周知山林川澤之阻。而達其道。路皆據在野而言。故知在野曰險。又引易者。易坎卦彖云。天險不可升。地險山川丘陵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引之證固是在國。王公設之以守國。若然。易云。王公設險。險即此固。以其言王公設之。非是在野。自然之險者也。是對文則險固異。散則險固通名也。掌固司險在此者。取整齊之義。故也。

司險。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史二人。徒四十人。

掌疆。中士八人。史四人。胥十有六人。徒百有六十人。**注**

疆界也。

音義

疆居良反。注及後同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闕。雖未知其事。蓋掌守疆界。亦是禁

戒之事。故在此也。

候人。上士六人。下士十有二人。史六人。徒百有二十人。

注

候。候迎賓客之來者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各掌

候人。是候迎賓客之事。故詩云。彼候人兮。荷戈與祲。亦是武事。故在此也。

環人。下士六人。史二人。徒十有二人。**注**環猶卻也。以勇

力卻敵。

音義

環戶關反。劉戶串反。卻起略反。下同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掌致師。察軍慝。

是軍師之事。故在此也。

挈壺氏。下士六人。史二人。徒十有二人。**音義**挈。讀如絜髮。

之絜。壺。盛水器也。世主挈壺水以爲漏。**音義**挈。劉苦結反。一音結。

又戶結反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掌挈壺以令軍井。盛音成。挈。轡以令舍。挈。畚以令糧。又云。凡軍事。懸

壺以序聚櫟。皆爲軍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鄭讀挈如絜。髮之絜者。詩云。總角之晏。毛傳云。總角。結髮。此鄭依毛

傳。絜。卽結之義也。鄭云。世主挈壺水以爲漏者。以其稱氏。此則官有世文。則以官爲氏。故以世主解之也。

射人。下大夫二人。上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

胥二人。徒二十人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以其主射事。射卽武事。故在此也。

服不氏。下士一人。徒四人。**注**服不。服不。服之獸者。**疏**釋曰。

在此者。以其服不。服之獸。象王者伏叛柔服之義。故在此也。

射鳥氏。下士一人。徒四人。**音義**射。食反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掌射鳥。

亦是武事。在此宜也。

羅氏。下士一人。徒八人。**注**能以羅罔搏鳥者。郊特牲曰。

大羅氏。天子之掌鳥獸者。**音義**搏音博。一音付。本又作捕。音步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

者。按其職云。掌羅鳥。羅亦是武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引郊特牲云。大羅氏。天子之掌鳥獸者。按彼云。大羅氏。天

子之掌鳥獸者。諸侯貢屬焉。彼大羅氏與此羅氏為一。彼稱大。對諸侯。此直曰羅氏。無所對。故不稱大。此職唯

羅鳥。不主獸。彼兼言獸者。諸侯所貢。鳥獸屬焉。則兼掌所貢之獸也。

掌畜。下士二人。史二人。胥二人。徒二十人。**音義**畜謂斂而

養之。**音義**畜許六反。注同。劉許又反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掌養

其職。注謂鷩鷩之屬。是斂而養之。鳥是羽蟲。屬南方。故在此也。

司士。下大夫二人。中士六人。下士十有二人。府二人。史

四人。胥四人。徒四十人。

[疏]

釋曰。在此者。以其職云。掌以德詔爵。以功詔祿。與大司馬

云進賢與功同。故列職於此也。

諸子。下大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胥一人。徒

二十人。

[注]

諸子。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。或曰庶子。

[疏]

釋曰。

在此者。按其職云。若有甲兵之事。則授之車甲。故亦在此也。**[注]**釋曰。鄭云。諸子。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。按其職云。掌國子之倅。倅。副代父者。是公卿大夫士之適子。皆是倅。故鄭歷言之。云。或曰庶子者。按禮記燕義。稱此諸子為庶子。故言或曰。以其燕禮有庶子執燭之事。彼稱諸子謂之庶子。故燕義兼說天子諸子之事。諸庶為一。皆掌公卿大夫士之適。故通謂之庶子也。

司右。上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四人。史四人。胥八人。徒八

十人。

[注]

右。謂有勇力之士。充王車右。

[疏]

釋曰。在此者。王車之右。執干戈。